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专用）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2号）及《东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1号），现对4户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1年5月7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备注
1	吴兰娟	452826*****2029	南城	鸿福	4	0	0	3169.84	工资	公租房	
	陈锡杨	440824*****7919	广东	雷州		0	0		/		
	陈雨彰	440882*****791X	广东	雷州		0	0		/		
	陈雨城	450722*****2013	南城	鸿福		0	0		/		
2	聂良花	362202*****0841	南城	鸿福	2	0	0	3527.18	工资	公租房	
	王逸笔	36220*****9010841	南城	鸿福		0	0		/		
3	罗君	452826*****6525	南城	鸿福	2	0	0	2670.9	工资	公租房	
	罗子炫	45082*****1232572	南城	鸿福		0	0		/		
4	卢先贵	44188*****3217224	南城	鸿福	3	0	0	837.73	工资	公租房	
	张雷鸣	440224*****293312	南城	鸿福		0	0		/		
	张达明	440224*****213310	南城	鸿福		0	0		/		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3楼 联系人：陈小超 联系电话：22988577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/4/28